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0608破7号

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有关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上述人员违规向佛山市鸿悦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管理人的名称：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
1103-1106

联系人：袁源、叶少桂、彭北都

联系电话：15820648249（袁源）、13927250077（叶少桂）、18306670795（彭北都）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